

鲁教高函〔2023〕29号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2023年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普通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
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有关研究生培养单位：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的通知》(教高〔2020〕3号)和《教育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大思政课”建设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教社科〔2022〕3号)精神，按照《山东省教育厅关于深入推进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的实施意见》(鲁教高字〔2021〕4号)部署安排，经研究，决定开展2023年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普通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价

值塑造、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融为一体，充分发挥教师队伍“主力军”、课程建设“主战场”、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坚持示范引领、系统推进，强化资源共享，全面推进课程思政高质量建设，构建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大格局。

二、建设计划

2023年，计划建设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200门左右，其中普通本科教育课程思政示范课程160门左右、研究生教育课程思政示范课程40门左右，优先在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课程和研究生教育优质课程中遴选建设。

三、申报限额

本次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实行限额申报。普通本科教育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限额，主要依据各高校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课程建设数量分配基础限额，根据“双高”建设学科、国家级和省级一流专业建设数量给予一定的奖励数额，并结合上一年度申报材料形式审查情况核减数额；研究生教育申报限额主要依据学位授权层次及学位点数量确定（详见附件1）。

鼓励各高校结合实际重点建设一批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四、申报条件

（一）基本要求。

1. 课程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或专业考试计划，实施学分管理，并在申报截止日前至少经过两个教学周期（跨学期课程，至少开设两个学年或两个年度，其他课程至少开设两个学期）的建设和

完善。

2. 课程坚持立德树人，坚持“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结合所在学科专业、所属课程类型的育人要求和特点，深入挖掘课程自身蕴含的思政资源，并科学有机融入教学内容体系，体现思想性、时代性和专业特色。

3. 课程注重体现学校办学定位和学科专业特色，注重价值塑造、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相统一，科学设计课程目标和教案课件，教学内容、方法及实施过程遵循教学理念，高效达成教学目标，达到如盐化水、润物无声的效果，有效实现教书、育人相统一。

4. 课程注重课程思政建设模式创新，围绕价值引领、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紧密融合进行一体化设计，教学内容体现思想性、前沿性与时代性，教学方法体现先进性、针对性与创新性，形成可供同类课程借鉴共享的经验、成果和模式。

5. 课程可由一名教师讲授，也可由教学团队共同讲授。授课教师应为学校专任教师，政治立场坚定，师德师风良好。课程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能够准确把握本课程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方向和重点，并融入课程教学全过程。课程教学团队人员结构合理，任务分工明确，集体教研制度完善且有效实施，经常性开展课程思政建设教学研究和交流，课程思政建设整体水平高。课程负责人及团队其他主要成员总人数原则上不超过8人。

6. 课程考核方式和评价办法完善，育人效果显著，学生评教结果优秀，校内外同行专家评价良好，形成较高水平的课程思政

展示成果，具有较强辐射推广价值。

7. 普通本科课程要坚持以本为本，聚焦专业特点和育人要求，适应新时代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推动专业教育与思政教育紧密融合；研究生课程要以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为核心，突出科研育人。

（二）其他要求。

已获批教育部、山东省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普通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的课程（以下简称“已获批课程”）负责人及团队成员，不得再以课程负责人身份申报同一门课程（同名称课程或名称高度相似课程，下同）。

如果同一学校申报课程与已获批课程为同一门课程，申报课程负责人应与已获批课程的负责人及团队成员不同，且申报书内容不存在雷同情形。学校要将申报课程申报书和已获批课程申报书（原件）在学校公示无异议后向我厅推荐申报，公示情况（公示截图及公示的申报书）报我厅备案。

五、报送办法

（一）材料申报。

本次申报工作依托山东教育通用工作平台（<https://gzpt.sdei.edu.cn/>）开展，平台开放时间为2023年11月2日—2023年11月20日。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由课程负责人登录账号申报，学校通过高校登录账号审核推荐。各高校登录账号为“KCSZ+学校招生代码”，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账号

为“KCSZ+学校招生代码+两位序号”（如山东大学，登录账号为KCSZ10422。如果普通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合计申报限额为2个，则各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项目申报账号为KCSZ1042201、KCSZ1042202）。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账号已按申报限额在系统内设置，由高校根据推荐课程自主分配。高校登录账号和示范课程申报账号原始密码均为Gzpt@3700，首次登录需更改密码。

各高校要根据申报限额择优推荐申报项目，按照附件2、3、4要求，认真组织填写申报材料并于11月20日前上传至申报平台，申报书和附件材料（含支撑材料）签字盖章后扫描成PDF版也分别上传至平台。学校联系人信息请于11月10日下班前在平台填报完毕，并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二）工作要求。

1. 各高校应明确专门工作人员负责本次项目申报工作，包括分配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账号、指导课程负责人上传申报材料等。

2. 各高校做好所有申报课程的形式审查工作，确保申报信息准确、真实，经公示无异议后方可向我厅申报。我厅将组织专人对各申报课程的基本信息进行审核，对不符合申报要求的课程取消申报资格，并核减下一年度申报限额。

（三）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普通本科教育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联系人：高等教育处 潘妍利，联系电话：0531—51793783；

研究生教育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联系人：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 王璇，联系电话：0531—51793790。

技术支持联系人：管老师，联系电话：0531—89701233；赵老师，联系电话：0531—89701715。

- 附件：1. 普通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推荐申报限额表
2.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书
 3.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汇总表
 4.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山东省教育厅
2023年11月1日

附件 1

普通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课程思政示范 课程推荐申报限额表

序号	学校	学校 代码	普通本科教育 课程思政示范 课程限额	研究生教育 课程思政示 范课程限额
合计			254	71
1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	10213	1	1
2	哈尔滨工业大学烟台研究院			1
3	哈尔滨工程大学青岛创新发展基地			1
4	山东大学	10422	27	5
5	中国海洋大学	10423	11	4
6	山东科技大学	10424	10	3
7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10425	11	4
8	青岛科技大学	10426	6	2
9	济南大学	10427	8	3
10	青岛理工大学	10429	6	2
11	山东建筑大学	10430	3	2
12	齐鲁工业大学	10431	7	2
13	山东理工大学	10433	7	3
14	山东农业大学	10434	8	3
15	青岛农业大学	10435	6	2
16	潍坊医学院	10438	3	1
17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10439	4	2
18	滨州医学院	10440	4	1
19	山东中医药大学	10441	6	2
20	济宁医学院	10443	3	1
21	山东师范大学	10445	9	3
22	曲阜师范大学	10446	7	3
23	聊城大学	10447	5	2
24	德州学院	10448	1	
25	滨州学院	10449	3	
26	鲁东大学	10451	6	2
27	临沂大学	10452	6	1
28	泰山学院	10453	1	
29	济宁学院	10454	1	
30	菏泽学院	10455	2	
31	山东财经大学	10456	11	2
32	山东体育学院	10457	1	1
33	山东艺术学院	10458	1	1
34	齐鲁医药学院	10825	1	
35	青岛滨海学院	10868	1	

序号	学校	学校代码	普通本科教育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限额	研究生教育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限额
36	枣庄学院	10904	2	
37	山东工艺美术学院	10908	2	1
38	青岛大学	11065	11	3
39	烟台大学	11066	6	2
40	潍坊学院	11067	3	
41	山东警察学院	11324	1	
42	山东交通学院	11510	3	1
43	山东工商学院	11688	4	1
44	山东女子学院	12331	2	
45	烟台南山学院	12332	1	
46	潍坊科技学院	12843	1	
47	山东英才学院	13006	2	
48	青岛恒星科技学院	13015	1	
49	青岛黄海学院	13320	1	
50	山东现代学院	13322	1	
51	山东协和学院	13324	3	
52	烟台理工学院	13359	1	
53	聊城大学东昌学院	13373	1	
54	青岛城市学院	13378	1	
55	潍坊理工学院	13379	1	
56	山东财经大学燕山学院	13383	1	
57	山东石油化工学院	13386	1	
58	泰山科技学院	13624	1	
59	山东华宇工学院	13857	1	
60	青岛工学院	13995	1	
61	青岛农业大学海都学院	13997	1	
62	齐鲁理工学院	13998	1	
63	山东财经大学东方学院	13999	1	
64	烟台科技学院	14002	1	
65	山东政法学院	14100	1	1
66	齐鲁师范学院	14276	1	
67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	14277	3	
68	青岛电影学院	14327	1	
69	山东管理学院	14438	1	
70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14439	1	
71	海军航空大学	91019	1	
72	海军潜艇学院	91018	1	
73	康复大学			1
74	中共山东省委党校	89637		1

附件 2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书

课程名称：

课程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推荐类别：

普通本科教育

研究生教育

申报学校：

二〇二三年十月

填报说明

1. 申报课程可由一名教师讲授，也可由教学团队共同讲授。

2. “学科门类/专业大类代码”和“一级学科/专业类代码”请规范填写。没有对应具体学科专业的课程，请分别填写“00”和“0000”。

3. 所有报送材料均可能上网公开，请严格审查，确保不违反有关法律及保密规定。

一、课程基本信息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input type="radio"/> 公共基础课程 <input type="radio"/> 专业教育课程 <input type="radio"/> 实践类课程
所属学科门类/ 专业大类代码	
一级学科/专业类代码	
课程性质	<input type="radio"/> 必修 <input type="radio"/> 选修
开课年级	
学 时	
学 分	
最近两期开课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上传教务系统截图）
	年 月 日— 年 月 日（上传教务系统截图）
最近两期学生总人数	
教学方式	<input type="radio"/> 线下 <input type="radio"/> 线上 <input type="radio"/> 线上线下混合式
线上课程地址及账号	

注：教务系统截图须包含教务系统名称、课程名称、开课时间、授课教师姓名、学时、学分、开课年级（班级）、选课人数等信息。

二、授课教师（教学团队）基本情况

课程团队主要成员								
(序号 1 为课程负责人，课程负责人及团队其他主要成员总人数原则不超过 8 人)								
序号	姓名	院系/ 部门	出生 年月	职务	职称	手机 号码	电子 邮箱	教学任务
1								
2								
3								
4								
5								
6								
7								
8								

三、授课教师（教学团队）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情况

课程负责人 情况	（近 5 年来在承担课程教学任务、开展课程思政教学实践和理论研究、获得教学奖励等方面的情况）
教学团队情况	（近 5 年来教学团队在组织实施本课程教育教学、开展课程思政建设、参加课程思政学习培训、集体教研、获得教学奖励等方面的情况。如不是教学团队，可填无）

四、课程思政建设总体设计情况

（描述如何结合本校办学定位、专业特色和人才培养要求，准确把握本课程的课程思政建设方向和重点，科学设计本课程的课程思政建设目标，优化课程思政内容供给，将价值塑造、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紧密融合等情况。500 字以内）

五、课程思政教学实践情况

（描述如何结合办学定位、专业特色和课程特点，深入挖掘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完善课程内容，改进教学方法，探索创新课程思政建设模式和方法路径，将课程建设目标融入课程教学过程等情况。1000 字以内）

六、课程评价与成效

（概述课程考核评价的方法机制建设情况，以及校内外同行和学生评价、课程思政教学改革成效、示范辐射等情况。500 字以内）

七、课程特色与创新

（概述在课程思政建设方面的特色、亮点和创新点，形成的可供同类课程借鉴共享的经验做法等。须用 1—2 个典型教学案例举例说明。500 字以内）

八、课程建设计划

（概述今后 5 年课程在课程思政方面的持续建设计划、需要进一步解决的问题、主要改进措施、支持保障措施等。300 字以内）

九、课程负责人承诺

本人已认真填写并检查以上材料，保证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问题。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相关责任。

课程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申报学校政治审查意见

该课程内容及上传的申报材料无危害国家安全、涉密及其他不适宜公开传播的内容，思想导向正确，不存在思想性问题。

该课程负责人（教学团队）政治立场坚定，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不存在师德师风问题、学术不端等问题，五年内未出现过重大教学事故。

学校党委（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申报学校承诺意见

学校进行择优申报推荐，并对课程有关信息及课程负责人填报的内容进行了认真核实，保证真实性，公示无异议。

该课程如果被认定为“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学校承诺为课程建设提供必要的支持，确保该课程继续建设五年。学校将主动提供并同意课程建设和改革成果在指定的网站上公开展示和分享。学校将监督课程负责人经审核程序后更新资源和数据。

主管校领导签字：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书附件材料

(兼作封面)

课程名称：

课程负责人：

推荐类别：

申报学校：

附件材料清单：

1. 教学设计样例说明（必须提供）

（提供一节代表性课程的完整教学设计和教学实施流程说明，尽可能细致地反映出教师的思考和教学设计，在文档中应提供不少于5张教学活动的图片。要求教学设计样例应具有较强的可读性，表述清晰流畅。课程负责人签字。）

2. 最近一学期的课程教案（必须提供）

（课程负责人签字。）

3. 最近一学期学生评教结果统计（选择性提供）

（申报学校教务部门盖章。）

4. 最近一次学校对课堂教学评价（选择性提供）

（申报学校教务部门盖章。）

5. 支撑材料目录清单及有关材料

注：以上材料均可能网上公开，请严格审查，确保不违反有关法律及保密规定。

附件 3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汇总表

申报单位名称（公章）：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负责人	课程团队 主要成员	推荐类别	学科门类/ 专业大类代码	一级学科/ 专业类代码
1						
2						
3						
.....						

说明：

1. “推荐类别”指普通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
2. “学科门类/专业大类代码”和“一级学科/专业类代码”请规范填写。没有对应具体学科专业的课程，请分别填写“00”和“0000”。
3. “课程团队主要成员”包含课程负责人，总数原则上限8人以内。

附件 4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申报单位名称（公章）：

推荐类别	姓名	所在部门	职务	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普通本科教育						
研究生教育						